东北证券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公司治理风险	不适用
6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公司”）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城支行之间的借款纠纷作出（2020）粤 0307 民初 30859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华意隆偿还所欠本金 77,873,125.02 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且原告有权就被告华意隆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南侧的华意隆坪山工业厂房 1 号厂房、2 号综合楼、3 号厂房［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XXXX 号］行使抵押权，就该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1）粤 0307 执 3400 号，执行金额 80,601,961 元。2021 年 5 月 11 日该执行案件终结，未履行金额 80,601,961 元。

3、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依据（2021）粤 0310 执保 1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华意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11 账户的存款（冻结额度为 25,700,000.00 元）。

依据（2021）粤 0310 执保 163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华意隆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1×××05 账户的存款（冻结额度为 25,700,000.00 元）。

4、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失信主体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10 执 2700 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07 月 29 日	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租金 291,259.99 元、企业管理费 22,903.2 元，合计 314,163.19 元； 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2019 年 1 月的违约金，以当月租金 4,922.7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 年 2 月至 8 月的违约金，以各月租金 25,434 元为基数，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各月 6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租金，以各月租金 254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各月 6 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 年 11 月的

					租金，以当月租金6563.6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当月6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
2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10执2699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07月29日	一、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租金291,259.99元、企业管理费22,903.2元，合计314,163.19元；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计算标准：2019年1月的违约金，以当月租金3,572.7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1月31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年2月至8月的违约金，以各月租金18,459元为基数，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各月6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年9月至10月的租金，以各月租金18,45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各月6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019年11月的租金，以当月租金4,763.6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当月6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3、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6执31943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7日	440,000
4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2019）粤0305执9763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09月03日	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6,445,861.05元及利息
5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2019）粤0305执10445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09月19日	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60,957.64元及利息

上述1-4事项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1年6月15日，华意隆原董事、代理董事长段俊昌以及董事会秘书王蓉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且无指定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代理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至此，公司处于无董事长、无信息披露负责人状态，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异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可能无法规范进行公司治理，无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未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股转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对华意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将关注公司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因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等网站，通过公开渠道及时查询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